

埭头镇 2023 年河道、圩堤、泵站长效管护 项目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 普弘信采磋-202301

项目名称： 埭头镇 2023 年河道、圩堤、泵站长效管护项目

采购单位：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

管护单位：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3 月 2 日

甲方：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河道、圩堤、泵站长效管护工作，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溧政办发【2015】3号，溧政水【2015】154号及溧政水【2020】46号文件要求，埭头镇人民政府将河道委托乙方长效管护，特制订以下合同，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管护项目名称（名录）

- （1）全镇市、镇、村级河道纳入2023年长效管护共计9条，总长度46.12Km；
- （2）全镇泵站纳入2023年长效管护共计30台套；
- （3）全镇圩堤纳入2023年长效管护共计95.89公里；

二、管护范围：全镇范围名录内的市级河道，镇级河道、村级河道及圩堤，列入管护名录的泵站。

三、长效管护要求：

河道：

- 1、所有河道、河面无漂浮物、岸坡、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。
- 2、界桩、管护牌、沿河堤防、岸线占用、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实行动态情况报告制度。

圩堤：

- 1、所有防洪圩堤。
- 2、负责圩堤两岸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，及时清除两岸（坡）白色垃圾。
- 3、宣传圩堤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制止向河岸（坡）两旁倾倒垃圾。
- 4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定期向甲方汇报管护情况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5、全年保持圩堤整洁（原生态），环境良好，要求保持每周护坡清杂，整洁一次。
- 6、圩堤两侧堤岸无白色垃圾，无障碍物，不乱堆杂物，无建筑生活垃圾。
- 7、严禁乱垦乱种，违法占用，原生态修复养护。
- 8、管护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要求乙方管护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。
- 9、要求按照溧阳市溧政水【2015】154号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。
- 10、按要求做好月报、季报、年报台账资料并及时上报甲方。

泵站：

- 1、保证所有机电设备完好无损，正常运行。
- 2、巡查渠系等配套建筑物是否完好，发现损坏及时告知村委修复。

- 3、管理房及室内外周边环境清洁卫生，及时清除周边垃圾、杂草、杂树等。
- 4、做好保洁、维修、运行记录等。
- 5、要求按照溧阳市机电排灌设施长效管护考核评分。

四、考核要求：

- 1、要求按照溧阳市河道、圩堤、泵站长效管护考核评分，巡查组日常巡查。上级部门、甲方组织专门巡查队伍对所有管护工作实行日常考评。
- 2、每月考评：由甲方约同管护公司（人）每月组织二次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考核。
- 3、配合河长制办公室按市河长办要求开展巡河工作。
- 4、乙方在工作中如不负责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3日内仍不整改至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管护经费的30%以上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- 5、管护期限：1年。
- 6、管护经费：甲方按河道长效管护年终考核下拨资金，根据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考核结果按季给付经费。
- 7、合同金额：小写：人民币 846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陆仟元整）

五、双方责任及任务

甲方：1、负责宣传河道长效管护的有关法律，法规制止违反河道长效管护的各种不良行为；

- 2、负责每月巡查2次以上；
- 3、必须按照河道长效管护要求，严格掌握管护标准；
- 4、如发现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；

5、乙方在工作中如不负责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，仍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乙方：1、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；

2、按规定配备水上作业防护设施设备；

3、必须具有游泳自救基本技能；

4、按要求购置水上作业船只，保洁用具；

5、坚持每日检查，保洁制度，及时清楚所承包河道的水面漂浮物，水面植物，水岸线植物，河坡杂物等，并及时清运和集中处理；

6、乙方在管护期间若出现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其它一切责任。

7、动态报告所承担河道的界桩，管护牌，沿河堤防，岸线占用，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信息；

8、及时整改督查反馈，群众投诉，媒体曝光，领导指示的河道管护，管护方面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管护到位。

9、按要求做好月报、季报、年报台账资料，并及时上报甲方。

10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上级对所承包河道的督查考核工作。

六、合同管理

若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：

1、单条河道甲方及上级考核全年有二次考评分低于 85 分。

2、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；

3、经媒体曝光，领导指示，群众投诉，督查反馈后，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影响严重的。

六、合同纠纷：

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，意见不一致时，可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交主管局一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漯河市漯河市漯河市政府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漯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安全生产合同

(发包人与承包人)

采购人：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管护人：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为在埭头镇 2023 年河道、圩堤、泵站长效管护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甲方职责

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2. 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需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3.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4.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、汇总重要危险源、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，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。
2.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3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，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，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，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，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。应按合同约定，配备安全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4.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、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5.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，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、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6.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，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。

7.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、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。

8. 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9. 所有施工机具、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，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，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，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10.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11.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，要明确潜在隐患、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。

12.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。

发 包 人：

承 包 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